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景美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原法院以：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萬7716元，經原法院裁定命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4月14日送達。抗告人固於上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因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

□抗告論旨雖以：伊訴訟救助之聲請雖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惟已提起抗告，尚未確定，原法院不得逕駁回伊上訴及追加之訴云云。然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此觀同法第109條之1僅規定第一審法院不得駁回其訴，未及於第二審之上訴者自

明。抗告人未於各該裁定合法送達後之相當期間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自可逕將其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